

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首经贸南路(郭公庄路-张新路)、口腔医院西路(康辛路-首经贸南路)道路及管线工程(监理)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首经贸南路(郭公庄路-张新路)、口腔医院西路(康辛路-首经贸南路)道路及管线工程(监理) 已由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丰台发改(核)(2024)93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新村街道，首经贸南路：西起郭公庄路，东至张新路；口腔医院西路：南起康辛路，北至首经贸南路。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首经贸南路(郭公庄路-张新路)，道路长度约603米，红线宽25米。口腔医院西路(康辛路-首经贸南路)，道路长度约186米，红线宽25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71.99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11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全部内容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美域家园南区4号楼底商（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00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1号院1号楼7-D1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63837379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宋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383737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3837379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美域家园南区4号楼底商

联 系 人：温炳玲

电 话：13911091955

传 真：/

电子邮箱：zhonganxingye@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